

债券代码：185167.SH

债券简称：21 天地一

债券代码：185536.SH

债券简称：22 天地一

债券代码：137566.SH

债券简称：22 天地二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天地源”或“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天地一，债券代码：185167.SH）、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天地一，债券代码：185536.SH）、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天地二，债券代码：137566.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各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进展

发行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地源唐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列为被告二，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地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地源置业公司)被列为被告三。

涉案的金额：原告傅书涵、单国杰诉请被告一长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给付工程款及违约金 88,739,288.16 元。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驳回起诉。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2024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地源置业公司收到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传票》[(2024)津 0103 民初 1721 号]及《民事起诉状》。原告傅书涵、单国杰请求判决被告一给付二原告工程款 83,523,129.52 元，并支付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未付工程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进行计算，暂计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的违约金为 5,216,158.64 元，与未付工程款合计 88,739,288.16 元）；请求判决被告

二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二原告承担责任;请求判决被告三对第二项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详见发行人公告:临 2024-007 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 4 月 23 日,天津天地源置业公司收到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津 0103 民初 1721 号],裁定:驳回原告傅书涵、单国杰的起诉。

(二)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由于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驳回原告傅书涵、单国杰的起诉,未对发行人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三) 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中泰证券作为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